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萬象廣場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者瀚

訴訟代理人 李山林

劉佳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明、陳漢秋(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名)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7、同址9樓之8公共走道內1.9坪增設物全部拆除；第2項係請求陳漢秋將上址大樓地下室停車場B2-32號停車位擅自劃設加長之停車格線塗銷，並返還占用之公共空間，依原告陳報占用部分之客觀價值(見補字卷第20、22頁)，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6萬8,000元(72萬元/坪 $\times$ 1.9坪=136萬8,000元)、100萬元(200萬元 $\times$ 1/2=100萬元)，加計原告以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114萬2,4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1萬400元(136萬8,000元+100萬元+114萬2,400元=351萬4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周苡彤